

國家檔案館展場參觀說明

- 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供國家檔案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展場優質服務，確保參觀品質及檔案近用權，特訂定本說明。
- 二、本說明所稱展場，指本館常設展廳（含檔案 FUN 體驗）、特展廳、阿凱將小屋及時光迴廊。
- 三、本館 2 樓大廳服務臺主要提供展場相關服務，包括展場諮詢、導覽解說與推廣活動預約登記，以及團體導覽機、老花眼鏡、嬰兒車、輪椅等借用服務。
- 四、如有攜帶食物、飲料或行李者，請先置放於本館置物櫃後，進入展場；展場外設有飲水區及座椅區，請於此二區飲水。
- 五、本館提供週六定時導覽、平日團體預約導覽。定時導覽請於前 10 分鐘至 2 樓大廳服務臺登記；平日導覽 10 人（含）以上團體，請於導覽前 7 日完成預約。
- 六、「檔案元宇宙」展區，請事先至 2 樓服務臺預約。
- 七、展場設有人流管控措施，本館得視需要，安排、引導觀眾入場及調整參觀路線。
- 八、請遵循本館相關安全及健康規範；如有身體不適狀況或需協助情形，請立即通知服務人員與志工協助。
- 九、展場禁制事項：
 - （一）飲食、吸煙、嚼食檳榔或其他有安全疑慮之行為。
 - （二）大聲喧嘩、追逐嬉戲、其他有安全疑慮或滋擾參觀秩序之行為。
 - （三）攜帶導盲犬外之寵物、超過 A3 尺寸之物品或其他經本局認有影響參觀秩序之物品。
 - （四）使用閃光燈、腳架或手持穩定器等輔助設備，或影響參觀及展場動線流暢之拍攝行為。
 - （五）兜售、散發廣告、宣傳品或其他商業行為。
 - （六）懸掛、張貼候選人競選旗幟、標語、口號或分送候選人文宣等選舉造勢或舉辦其他政治性活動。
 - （七）將原置於展場之設施、設備及展品攜出展場外，搬移或調整展場各項設軟硬體設施及設備。

(八) 將原不屬於展場之物品、設施及設備置放展場。

(九) 其他有損本局形象、參觀服務品質、展品安全、軟硬體設施或設備之行為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停止開放展場全部或部分區域：

(一) 有換展、施工、機電保養、本館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經本局公告者。

(二) 經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期間。

十一、本館展場資訊

(一) 開放時間：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；星期一、星期日、國定假日及春節連續假期不開放

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 1 號

(三) 電話：(02) 8995-3629 (2 樓大廳服務臺)

(四) 傳真：(02) 8995-6471

(五) 線上預約：[國家檔案館網址]